

凤台县民政局 凤台县财政局 文件

凤民字〔2025〕63号

关于印发《凤台县临时救助工作操作细则》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现将《凤台县临时救助工作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2025年11月10日

凤台县临时救助工作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3〕42 号）和《关于印发〈淮南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细则〉的通知》淮民（〔2023〕8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二）坚持适度救助，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三) 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四) 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五) 坚持资源统筹，促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县民政部门为临时救助审核确认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为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确认责任主体。村（社区）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救助对象

第五条 具有我县户籍或符合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救助条件的人户分离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一) 急难型救助对象。因意外事件（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 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持有《安徽省居住证》人员和困难发生地的流动人口,因灾情、疫情等突发事件而导致其基本生活出现短暂困难的,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

第六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 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 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七条 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救助管理机构提供救助。

第三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 资金救助。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金融账户。对紧急衔接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等其他需要紧急实施临时救助的情形,也可以直接发放现金,但应由受领人及2名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二) 实物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或紧急救治等方式。除紧急情况外,采取实物发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三) 转介服务。在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对需要社会帮扶的，及时向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转介。

第九条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我县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我县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的2倍。

一是因火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住房、生活设施等）重大损失，依靠自身能力难以解决，致使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视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和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数量，分类实施救助，原则上一年救助一次且不超过5000元。

二是因交通事故、溺水等突发性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家庭成员伤亡或医疗费用支出过高，且无赔偿主体、赔偿主体无力赔偿或赔偿额度较低，依靠自身能力难以解决，致使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视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和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分类实施救助，原则上一年救助一次且不超过5000元。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救助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三是因家庭成员患危重疾病，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各类报销补偿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

依靠自身能力难以解决，致使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视其个人自付医药费和困难情况，实施分类救助。当年个人自付医药费20000元以下的（含20000元），救助标准不超过3000元。当年个人自付医药费20000元—50000元的（含50000元），救助标准不超过4000元。当年个人自付医药费50000元以上的，救助标准不超过5000元。

四是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无业残疾人家庭生活共同生活成员在国家公办高中就学或被国家国民教育正式录取的大学生，经各种救助措施帮扶后，家庭仍然无力支付教育费用的，视其家庭困难程度，分类实施救助。其中在高中阶段就学的，可给予1500元—2000元的救助；被国家国民教育正式录取的大学生录取后，家庭无力支付赴学校报到费用的，可给予2000元—4000元的救助，一年救助一次。

五是其他特殊困难家庭（家庭成员见义勇为、抗震救灾等公益性活动中献出生命或身体受到伤残等及县政府认定的特殊事件、特殊对象的救助）。视家庭生活困难程度，以户为单位，经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调查核实后，一次性给予急难救助4000元—10000元。

六是存在安全隐患人员（主要包括精神病患者、性格孤僻者、留守儿童、高龄“空巢”老人、独立生活困难人员等）。根据具体情况，可给予2000元—3000元的救助，一年救助一次。

七是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导致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后，

视其困难情况，适当给予实物救助或者当年低保月保障标准2-3倍资金的救助。

针对新申请的低保对象或特困人员，当月审核确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申请对象审核确认的人均月补助标准发放临时救助金，相关程序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时一并进行。此项救助不影响新申请低保对象或特困人员在本年度内申请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且救助金不重复计入年度救助标准。

第十条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一年内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持续时间较长的，应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对因受持续性传染病疫情影响而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经县民政部门认定，一年内最多给予两次临时救助，且第二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首次。

第十一条 对特殊困难对象，可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及时实施救助。

对遭遇重大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我市低保月保障标准24倍。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一般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确认，或刚性支出较大向县民政部门上报

确认的程序实施。紧急情况下，申请人可直接向所在地县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

第十三条 申请受理

（一）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社区）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可先行受理。

（二）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要及时主动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提出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身份证；
- （二）临时救助申请书，包括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声明、家庭或个人遭遇困难情况说明等材料；
- （三）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四）乡镇民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非本地户籍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供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的相关材料，或由申请地民政部门向户籍地民政部门查核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受理申请；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全的材料；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明显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起2个工作日内，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对核对、调查无异议的，不再组织民主评议。对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在其所在村（社区）或居住地公示2天。无异议的，及时报县民政部门确认。

县民政部门应全面审查相关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告知同级财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对于急难型困难对象的临时救助，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部门应简化确认手续，采取直接受理申请、先行救助、补办手续等做法，为困难对象提供及时救助。

乡镇人民政府受委托或直接负责临时救助确认工作的，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时间、公示时间和财政拨付时间）。

对于审核确认获得救助的，将救助对象姓名、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在民政局政务公开网站和所在村（社区）公示栏公示。

申请临时救助对象经济状况的核定计算，参照申请低保对象有关规定执行。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已认定的低收入人口申请临时救助的，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第五章 备用金制度

第十七条 建立乡镇人民政府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于乡镇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对困难家庭实施救助。

第十八条 临时救助备用金由县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人口规模，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转移支付至乡镇人民政府，资金采取按需循环拨付。

第十九条 动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实施救助的，救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我市低保月保障标准4倍。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报县民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管理保障

第二十条 县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建立困难对象数据库，对本辖区内困难家庭和个人进行登记备案、动态监测。同时建立困难群众走访联系制度，畅通救助渠道，对急难对象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第二十二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成立专业慈善组织，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向临时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方位救助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严格规范开展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工作；财政部门应当强化救助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民政部门应当积极会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临时救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已确认的临时救助事项，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对救助对象基本情况进行定期筛选核查，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救助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追缴救助金或实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